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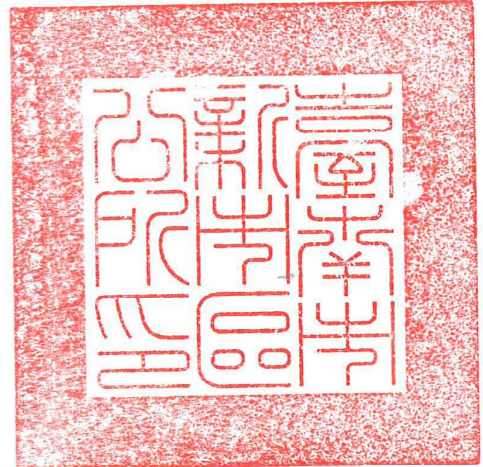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184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列冊低收入戶張敏君於115年10月3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514693號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里民張敏(女，民國32年4月26日，身分證字號：A20135****，設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7鄰復興路62巷9號6樓之7，大體暫存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死亡公告期滿如無家屬認領，後後續將請台南市私立佳暘護理之家及速達禮儀社、連絡人：許正基君、連絡電話及地址：0936-613979、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139號，代為處理後續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 上 宜